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